#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安和-YC2024-004

二、项目名称：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心园校园环

境工程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宜春市盛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洪塘镇洪塘街79号1-4层

当事人2：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1699号

当事人3： 江西安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宜春市宜阳大道贸易广场7街131号

当事人3： 江西栢城达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西村镇迎宾路530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8月2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该项目于2024年7月2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8月16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该项目已于9月6日暂停，暂未签订合同。

投诉事项1：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心园校园环境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没有磋商环节，采购程序违法。评审小组没有发起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报价。

事实依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2022年5月16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2023年5月4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本级)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均已说明已实现远程异地的询标，就算不能通过语音也可以通过书面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磋商本身就是程序违法，磋商小组成员作为江西省专家库的成员、行业专家以环境因素跳过磋商环节直接报价是知法犯法。

投诉事项2：磋商小组废标理由不充分，磋商小组以投标有效期未满足60日为由将宜春市盛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无效标处理。

事实依据：《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心园校园环境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点，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一、响应函(格式)第5点明确说明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我公司投标响应函已明确声明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60天。磋商小组以投标响应文件落款日期起计算投标截止日期明显存在超出评审范围评审，如按磋商小组逻辑，其他投标供应商标书上落款日期为开标当日，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传投标文件日期肯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投诉请求：1.取消本次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心园校园环境工程项目评标结果，重新招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对磋商小组成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评委资格，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被投诉人1称：1.该公司8月16日向我校提出了质疑，我校要求代理公司和评审专家进行沟通，专家给出了答复意见，专家答复意见如附件。代理公司按专家意见及时对质疑函进行了答复。

2.学校没有参与磋商，并不清楚其中细节，只能按专家给出的意见进行答复，专家答复意见如附件。

被投诉人2称：1.本项目开标当天（2024年8月15日），我公司已就宜春市盛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被废标一事提醒过磋商小组，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已明确写明投标有效期的起始之日，但磋商小组以代理机构与评审无关为由，拒绝与我公司沟通，执意将宜春盛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无效标处理。

该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我公司提出质疑，我公司在收到质疑函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回复，并于2024年8月22日根据磋商小组意见就相关事宜进行回复。

2.关于本项目未按照要求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事宜：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异地评标，因环境因素导致无法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且本项目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列明了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因此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磋商小组称：

1.此次招标是实行远程异地不见面开标，由于受评标系统、设备等因素限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不能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按目前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磋商，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进行评审打分，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投标人下面进入磋商环节，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话通知各投标人有关磋商事项并开启第二轮报价，在二次报价过程中，由于有一投标人输入报价错误，开启了第三轮报价，并确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以上有磋商记录可查。

2.宜春市盛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响应函及授权书的落款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比开标时间提前了15天，当时有评委提出听过这种情况，认为标书落款日期是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和对所有投标条款的认可，这样从7月30日起算60天的有效期将在9月28日结束，没有满足从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日期）8月15日开始计算的60天有效期，出现对投标有效期理解有误，对宜春市盛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无效投标处理。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1.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主要内容是磋商小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磋商时未发起磋商环节违法的问题。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应依法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否则，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经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系统建设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系统有询标的功能。投诉事项一成立。

2.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主要内容是磋商小组以投诉人的投标有效期未满足60日作无效投标处理的理由不充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规定，本案中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点约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第24.1约定“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第35.1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投标：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依据上述约定，对未响应、未承诺投标有效期为60日的可以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本案中投诉人的响应文件《响应函》一页中已存在“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之表述。投诉事项二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1成立，投诉事项2成立，中标无效。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当事人1《投诉书》

2.当事人2、当事人3《关于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心园校园环境工程项目投诉函的回复》

3.本项目磋商小组《关于对投诉函的回复》

4.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报告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投诉成立，中标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针对本项目中磋商小组的问题，本机关将另行提起监督检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